

**文化內容策進院**  
**2024 年「TAICCA × BIPA 條漫課程」中韓文翻譯暨口譯委**  
**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**  
**(案號 1130930001)**

**需求說明書**

一、目的：協助本院執行 2024 年「TAICCA × BIPA 條漫課程」中韓文翻譯、上字(含審稿、潤稿及校對)暨口譯工作。

二、履約期間：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三、預算金額：

(一) 新台幣 280 萬元(含稅)。

(二) 本採購案採複數決標，取 2 家優勝廠商為決標對象。每家上限為新台幣 140 萬元整(含稅)，使用單位得視各決標廠商之專業面向及服務內容調整，契約價金依實作內容結算。

(三) 若經資格審查、評選後僅 1 家優勝廠商為決標對象，上限為新台幣 280 萬，契約價金依實作內容結算。

(四) 本案預算含口譯人員餐飲、住宿、交通、保險等相關行政雜支。

四、廠商資格條件：

(五) 自然人。

(六) 國內依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團體或國內各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。

五、委託服務項目及內容(附件一)：

(一) 中韓文筆譯(含審稿、潤稿)

1. 配合本院之課程規劃，於課程執行期間，按本院指定之期限，提供所需之中韓文筆譯文件。

2. 本案預估翻譯總字數為 12 萬 8,000 字。若超過預估字數，每字以決標單價計算。

3. 筆譯人員需求條件

- (1) 需有 3 年以上專業筆譯工作經驗，尤其是在文化產業、漫畫、或文化領域的筆譯經驗。
  - (2) 專業能力：需保持嚴謹的工作態度，對譯文內容進行多次審核，確保精確無誤。
4. 本院以書面或電子檔給予廠商欲翻譯之文件內容，並由廠商於期限內完成翻譯文件之提交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1) 翻譯字數 2000 字以下，廠商須於收訖本院文件 48 小時內完成，並將電子檔先行 email 至本院指定信箱。
  - (2) 翻譯字數 2001 字以上，廠商須依據本院擬定之日期完成並先行以 email 至本院指定信箱。惟廠商可依案件處理情形與本院協助更改完成日期，並經由書面或電子信箱相互確認後，以協議之提交時程辦理。

## (二) 中韓文逐步口譯

1. 配合本院之課程規劃，於課程執行期間，按本院指定之工作地點，提供課程所需之中韓逐步口譯。
2. 本案預估口譯總時數為 416 小時。若超過時數，每小時以決標單價計算。
3. 執行期程及人力需求：
  - (1) 進階課(實體)：1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(共 4 名)。
  - (2) 進階課(線上)：113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(共 2 名)。
  - (3) 新秀培育計畫：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(共 3 名)。

註：以上期間及人力需求為預估，實際依本院通知為主。

4. 口譯人員需求條件
  - (1) 語言能力：精通中文與韓文，具有專業口譯經驗，熟悉文化產業、漫畫或相關領域的術語及背景知識。
  - (2) 即時反應能力：能在即時情境下準確翻譯，具備優秀

的口譯技巧，能夠保持資訊的完整性及專業度。

(3) 專業表現：口譯過程中須保持專業態度，不得添加個人意見，翻譯內容須忠於原文。

(4) 需於活動開始 30 分鐘前抵達本院指定地點，並跟承辦人接洽，此期間不計價。

### (三) 中韓文上字(含審稿、潤稿及校對)

1. 配合本院之課程規劃，於課程執行期間，按本院指定之期限，將已完成之中韓文筆譯文字，依圖像作品之需求個別上字。

2. 本案預估上字數量總計 38 回。若超過預估回數，每回以決標單價計算。

3. 上字人員需求條件

(1) 需有 3 年以上專業圖像作品上字工作經驗，尤其是在一般漫畫、條漫、圖像小說、繪本等圖像作品的上字經驗。

(2) 專業能力：需保持嚴謹的工作態度，對譯文內容與圖像配合度進行多次審核，確保精確無誤。

### 六、廠商其他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廠商應配合本院需求修改翻譯內容，並經本院審核及驗收通過後，始可視為完成該文件之翻譯。

(二) 廠商應指派具有於本案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員進行翻譯及口譯，具備文化產業、漫畫或相關領域的術語及背景知識尤佳。

(三) 廠商依本案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(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、稿件、檔案等)，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或本院指定之人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財產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)，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、形式或目的侵害之；亦不得未經本院同意而使用或改作為其它衍生創作，或逕行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
### 七、服務建議書

(一) 份數：1 式 10 份，含電子檔 1 份(光碟或隨身碟)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：

1. 翻譯及上字適切性(含文化產業、漫畫或相關領域的專業術語)：廠商得提供完成測試翻譯文件之中韓文筆譯及上字作業。
2. 廠商履歷及本案譯者及上字者專業背景：廠商應提供與本案相關之履約經驗說明、本案譯者及上字者學經歷及相關翻譯、口譯及上字者經驗證明。另得提供口譯人員在文化產業、漫畫、或教育培訓類別的翻譯實際經驗之證明。
3. 工作期程與執行能力：廠商應說明本案翻譯程序及排程規劃(包含筆譯、審稿、潤稿及口譯及上字安排作業)。若有替補人員機制，需說明在口譯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的備案措施。
4. 價格編列之合理性：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。
5. 其他：除規定必須完成工作事項外，各投標廠商如有可引入本案之其他資源、創意或建設性項目，可增進整體效益者，可於服務建議書中一併提出。

(三) 製作原則

1. 廠商交付之服務建議書為本案評選之主要依據，製作原則即在規定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之相關事宜，以確保所提之建議事項均可被充分瞭解。
2. 廠商須依規定之章節順序製作服務建議書，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，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，可於適當位置另作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說明，惟不得變更本徵求服務建議書所規定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順序。此外為利評選工作之進行，廠商請遵循下列原則
3. 以 A4 之紙張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得以 A3 之紙張製作。裝訂格式為 A4 尺寸，並裝訂成冊，紙張方向以縱向/橫書為主。每頁皆須編有頁碼，並有章節目錄、圖目錄及

表目錄等，以便查閱。

4.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於評選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未得標廠商可自行到本院取回服務建議書 9 份，本院留存 1 份。至於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，則列為契約之一部分，於履約期間皆為有效。

附件一：

工項		數量	單位	備註
口譯	進階課(實體)	176	人/小時	10/27-11/2，4位譯者*44小時
	進階課(線上)	48	人/小時	11/3-12/14，2位譯者*24小時
	新秀培育計畫	192	人/小時	12/2-12/15，3位譯者*64小時
筆譯	進階課 學員作品翻譯	20000	字	每次10回，每回以1000字計，共執行2次
	新秀培育計畫 學員作品翻譯	18000	字	每次9回，每回以1000字計，共執行2次
上字	進階課 入選短名單 作品翻譯上字	60000	字	預估每件2000字，共30件
	新秀培育 入選短名單 作品翻譯上字	30000	字	預估每件1000字，共30件
	進階課 學員作品譯後上字	20	回	每次10回，每回以1000元計，共執行2次
	新秀培育計畫 學員作品譯後上字	18	回	每次9回，每回以1000元計，共執行2次

備註：

1. 口譯費包含譯者餐飲、交通、相關設備與器材及各項行政雜支。
2. 上字費含潤稿與校對等。